

(二)海巡署人員轉任海洋委員會之編制和情形：

1. 綜合規劃處、海域安全處、通電資訊處、法規會、秘書室等計 155 人：依員額隨業務移撥原則，由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員額調整支應。

2. 海洋資源處、科技文教處及國際發展處等 3 個單位：編制員額計 60 人，由他機關人員調任為主。

3. 會本部 22 人：保留機關首長用人彈性及業務推動需要，遴補適格人員。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顧立雄 賴瑞隆 尤美女

C.

由於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所任用之人員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倘其任用人員退離職後，要如何確保該等人員於一定年限內，不得任職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之業務性質相同或類似之陸資或陸資投資事業，以防範國家機密遭洩露之風險，洵屬重要。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及科技部於二週內提出報告，說明上開禁止事項如何確保及管制，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段宜康

主席：報告委員會，另有 1 項委員提出之臨時提案正在趕印，我們先處理方才宣讀的 3 項提案。

請問各位，對提案 A 有無異議？

徐部長爵民：（在席位上）可以，剛剛已經把我們的意見加進去了。

主席：好，提案 A 通過。

請問各位，對提案 B 有無異議？

簡秘書長太郎：（在席位上）我尊重。

主席：「尊重」是什麼意思？

簡秘書長太郎：（在席位上）就是我們在 7 月 4 日不實施。

主席：好，謝謝。提案 B 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提案 C 有無異議？2 週內提出報告，可以嗎？

徐部長爵民：（在席位上）2 週內可以。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宣讀提案 D。

D.

海洋委員會組織職掌並未包括海洋觀光與休憩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此與海洋國家不符，亦對發展遊艇、郵輪、觀光休閒產業造成衝擊，故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應儘速檢討並予以納入。

提案人：賴瑞隆 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提案 D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這個提案是要求行政單位檢討。

尤副署長明錫：（在席位上）那個已經暫緩實施了。

主席：我知道，沒有關係，你們在暫緩實施的時候一併檢討。

不好意思，我占用一點時間，提一下我個人的看法。坦白講，海洋委員會是定位錯亂，至於這個臨時提案，我個人認為如果放進去後會加倍錯亂。本來海巡署的職責是維護海疆及護漁，而海洋委員會把海洋保育署放進去，跟本來漁業署的功能是對立的，我不知道現在海洋保育署規劃的員額大概有多少，你們挪撥的員額都是從各機關來，也不太可能新增，但你們跟漁業署對立，漁業署怎麼可能將員額撥出來？漁業署現在的員額，連附屬單位是超過 300 人，海洋保育署到底能有多少員額？我提醒各位，海洋保育署如果按照原定規劃，在 12 個月之內成立，包括海洋及海岸的保育都是海洋保育署的權責，這些原來有一點點是屬於漁業署，另外還包括交通部、環保署，所有機關到時候把手一放，海洋保育署能有多少人來承擔這樣的責任？海洋保育除了漁業資源外，所有保育都在海洋保育署，理論上，海洋保育的範圍是南到太平島，我們要有多少艘船、多少人力？海巡署現有的編制是多少人？

尤副署長明錫：（在席位上）現有總共是 2,300 人左右。

主席：各位請聽聽看，是 2,300 人。未來海洋委員會底下之海巡署的編制有多少人？

尤副署長明錫：（在席位上）未來連軍人在內，應該有 12,000 人左右。

主席：未來海洋保育署要有多少人做這麼廣闊的海洋保育工作？我們提出這個提案，真的是希望把整個海洋委員會先暫時停下來，認真思考到底有多少資源。不是不要做海洋保育，但是海洋保育的邏輯到底要如何做？這不是要「先求有」，因為有了之後是絕對好不了的，它其實應該要跟環境保護結合，而不是跟海洋防護結合，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不好意思，占用了各位的時間。

現在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還是來討論一下資安中心，現在的提案 A 是要求在 520 之前就現行國家資安架構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在建立更為完備的資安管理人事規範前，資安中心新聘人事應先予凍結。現在已經聘的人事有多少人員？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115 人。

周委員春米：還剩下多少餘額？

簡秘書長太郎：還有 15 個，因為總共員額是 130 人。

周委員春米：剛才秘書長說同意、尊重，是什麼意思？

簡秘書長太郎：我是說海洋委員會 7 月 4 日要成立，關於要改期這一點，我們同意。

周委員春米：是 B 案就對了？對於 A 案這個提案呢？

簡秘書長太郎：A 案是如果現在要用新人，要按照提案內容來做。

周委員春米：但是員額已經所剩不多了。

簡秘書長太郎：總編制可以到 180 人，最後的總目標應該是 180 人，將來如果要用新的人才，都可以在那裡處理。

周委員春米：早上我們檢討說到行政院推出設置條例，本院是通過這個法律案，但是按照「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是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才設立